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原能集团完成认缴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1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各投资方签署《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共23位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2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201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同时根据原能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出资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原能集团《公司章程》的约定完成了15,000万元增资款的缴款。资金来源为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瞿建国先生支付给开能环保的受让原能集团10.99%股权的定金款。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